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楊玉財

相 對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以當事人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前提要件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時裁定供相當擔保准許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2號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業經執行人員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到場實施查封，然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未約定還款期限，依民法第315條規定，債務人得隨時請求清償。而其於113年5月14日向相對人表示欲清償部分債務，乃相對人以有綁約條款為由拒絕受償，故相對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之正當性甚有疑義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出執行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全院案件繫屬資料確認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04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蔣禪寧